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4年度交字第3923號

原　　告　蔡富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　表　人　李忠台
送達代收人　李姿瑩

訴訟代理人　周易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4年11月7日新北裁催字第48-CB0000000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本件係因原告不服被告所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處罰條例）第8條之裁決而提起行政訴訟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，應適用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，而本件因卷證資料已經明確，爰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爭訟概要：

原告於民國114年9月23日12時28分許，駕駛車號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系爭車輛)，行經林口區文化一路與八德路口(下稱系爭路口)，因有「行至有號誌路口，前行車道擁

塞，仍逕行駛入，妨礙他車通行」之違規行為，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(下稱舉發機關)員警，依處罰條例第58條第3款規定，填製新北市警交大字第CB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（下稱舉發通知單）逕行舉發，嗣原告提出陳述，經舉發機關查復後，仍認違規事實明確，並依處罰條例第58條第3款規定，以114年11月7日新北裁催字第48-CB0000000號裁決書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900元（下稱原處分）。原告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二、原告主張及聲明：

㈠原告於進入系爭路口當下，前方車流仍持續緩慢移動，尚非完全壅塞或無法通行之狀態，依一般駕駛人合理判斷，尚可安全通過路口，故始依序進入，並無明知前方無通行空間仍貿然駛入之情形。嗣因車流狀況瞬間變化，前方車輛減速或短暫停滯，致原告車輛於路口內短暫停留約數秒。該停留係基於即時交通狀況所致之被動結果，並非主觀上有意占用路口或妨礙交通。原告於行駛過程中，已隨時注意前方車流並保持安全距離，一旦前方稍有空間即隨即前行離開路口，並無長時間停滯或持續阻礙車流之情形，已盡一般駕駛人應有之注意義務。本案發生係因交通流動瞬間變化所致，屬客觀環境因素影響，原告主觀上並無違反交通規則之故意，亦非明知不可為而為之情形。原告僅係短暫受阻停留，無故意之情形，依比例原則酌予撤銷原處分等語。

㈡並聲明：原處分撤銷。

三、被告抗辯及聲明：

㈠本件檢視採證影片，系爭車輛確於號誌轉換後仍滯留於路口網狀線範圍內，原告右方之車輛因原告之停滯而無法前進，有妨礙車輛通行之事實存在無誤，違規事實明確。原告雖主張「本車轉到八德路口被迫停滯，燈號改變無法脫離淨空區」，惟原告已肯認「科技執法一切無誤」，應係屬原告自認無疑。另就所謂「被迫停滯」，依舉發機關114年10月30日新北警林交字第1145398370號函覆，員警建議原告遇有交

通壅塞，勿緊隨前車進入路口，應注意並確認前行或轉彎後車道有足夠儲車空間。是原告前揭所述，無非單方所執之詞，委無足取等語。

㈡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應適用之法令及法理：

1.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(下稱設置規則)第173條第1項規定：

「網狀線，用以告示車輛駕駛人禁止在設置本標線之範圍內暫停或臨時停車，並應保持淨空，防止交通阻塞。」

2.道路交通安全規則(下稱安全規則)第102條第1項第13款規定：

「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其行進、轉彎，應依下列規定：十三、行至有號誌之交岔路口，遇有前行或轉彎之車道交通擁塞時，應在路口停止線前暫停，不得逕行駛入交岔路口內，致號誌轉換後，仍未能通過妨礙其他車輛通行。」

3.處罰條例第58條第3款規定：

「汽車駕駛人，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00元以上1,200元以下罰鍰：三、行至有號誌之交岔路口，遇有前行或轉彎之車道交通擁塞而逕行駛入交岔路口內，致號誌轉換後仍未能通過，妨礙其他車輛通行。」

4.若係違反處罰條例第58條第3款規定，於期限內繳納罰鍰或到案聽候裁決者，處罰鍰900元，處罰條例第92條第4項所授權訂定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2條所附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（下稱裁罰基準表）定有明文。前開裁罰基準表，乃主管機關在母法範圍內，為統一行使裁罰裁量權，所訂定之裁量基準，本於行政自我拘束原則及平等原則，得作為被告裁罰之依據。

㈡前開爭訟概要欄所述之事實，有舉發通知單（見本院卷第43頁）、交通違規陳述書（見本院卷第51-54頁）、舉發機關函文（見本院卷第55-59頁、第67-69頁）、原處分暨送達證

書（見本院卷第63-65頁）、採證影片截圖（見本院卷第77-79頁）、駕駛人基本資料（見本院卷第81頁）、汽車車籍查詢（見本院卷第83頁）及採證光碟等附卷可證，堪信為真實。

㈢經查，依採證影片截圖所示，原告駕駛系爭車輛進入系爭路口前，系爭路口已呈現車流壅塞情形，惟原告仍駕駛系爭車輛駛入系爭路口，可認原告確有「行至有號誌路口，前行車道擁塞，仍逕行駛入，妨礙他車通行」之違規行為，又原告既為合法考領普通大客車駕駛執照之人，有駕駛人基本資料為憑，其對上述規定應知之甚詳且有確實遵守義務，並應確實遵守，故其違規行為堪認在主觀上縱無故意，亦有過失，被告依處罰條例第58條第3款、裁罰基準表等規定，以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900元，並無違比例原則，自屬依法有據。

㈣原告固主張未妨礙車輛通行，無上開違規行為及故意云云。然觀以採證影片截圖中，可見原告駕駛系爭車輛，進入系爭路口前，燈光號誌雖為左轉箭頭綠燈，惟系爭路口內左轉車潮已呈擁塞狀態（見本院卷第107頁），系爭車輛未暫停在停止線前，仍逕行駛入系爭路口，欲左轉至銜接路段，並行駛跨越分隔島，進入系爭路口之對向車道，於左轉箭頭綠燈號誌熄滅，對向車道號誌變換為綠燈後，因系爭車輛停滯在系爭路口，致對向車道車流受阻，顯已妨礙對向直行車輛通行（見本院卷第109頁），足證原告確有系爭違規行為，且原告無不能注意情狀，具有過失。從而，原告據前詞欲主張其無系爭違規行為或主觀責任條件云云，均非可採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。原告請求撤銷原處分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經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。

七、本件第一審訴訟費用裁判費300元，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為300元，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法　官　陳宣每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；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，逕以裁定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方偉皓